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3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对公司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3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日

至2025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制定(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79	会稽山	2025/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登记请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31203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哲宇

联系电话:0575-81188579

电子邮箱:ir_kjs@kuaijishanwin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4.0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08	《关于制定(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4.09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3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选一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选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雪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金雪军先生,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12月至今于浙江大学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副院长。

金雪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金雪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金雪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雪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金雪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2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对公司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制定及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4.01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0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0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0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05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06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07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08审议《关于制定(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09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0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6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8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9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0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1审议《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2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3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5审议《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6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7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8审议《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制度中的《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外捐赠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日14: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3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私享投资381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_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名称	中信粤湾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_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 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含)3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并已通过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私享投资381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年9月24日-无固定期限	10,000万元	否	非本金动益	保浮收益	自有资金	浮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粤湾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年11月13日-无固定期限	10,000万元	否	非本金动益	保浮收益	自有资金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法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公司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3、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审查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3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 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 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包括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删除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职权;2、将"股东大会"的表述整体调整为"股东会";3、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新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章节;4、将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11名,其中包括非独立董事7名(包括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5、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鉴于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修订情况做相应调整,在不涉及其他实质性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制定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是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0	《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1	《对外捐赠制度》	制定	是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27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30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中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目录 …… 第二章 经营范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第二节 清算 第十三章 章程修订 第十四章 附则	目录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原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原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661933L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于2014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于2014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待客户,创造价值;德报社会,创造财富;慈承员工,成就自我。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待客户,创造价值;德报社会,创造财富;守正创新,百年传承。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发起人在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illegible]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发起人在股改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illegible] 公司股改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9,463,409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79,463